

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

壹、農產業

現金救助項目		救助額度
二、雜糧	(一)高粱	二萬八千元/公頃
	(三)落花生	三萬六千元/公頃
七、蔬菜	(一)山蕨、金針菜、毛豆、菠菜、芫荽及其他短期葉菜等	三萬元/公頃
	(二)不結球白菜、空心菜、莧菜、萵苣、芥藍、茴香、蘿蔔、胡蘿蔔、牛蒡、蓮藕(蓮子)、菱角、豌豆、食用玉米、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	四萬一千元/公頃
	(三)馬鈴薯、山蘇、珠蔥、南瓜	四萬七千元/公頃
	(四)龍鬚菜、西瓜、洋蔥、甘藍、結球白菜、芋、芹菜、香芹菜、花椰菜或青花菜、冬瓜、四季豆、長豇豆、辣椒	六萬四千元/公頃
	(五)香瓜、洋香瓜、胡瓜、絲瓜	八萬元/公頃
	(六)蘆筍、青蒜、大蒜、甜椒(含彩色甜椒)	九萬五千元/公頃
	(七)食用番茄、茄子、茭白筍、苦瓜、山藥、青蔥	十四萬元/公頃
	(八)薑、韭菜、草莓	二十萬元/公頃
八、特用作物	(一)仙草	四萬一千元/公頃